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4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伊崧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0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845號），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賴伊崧犯詐欺得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員警職務報告書、被告賴伊崧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伊崧所為，就其詐得餐飲及酒類之財物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其詐得之包廂費及小姐提供坐檯服務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被告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

(二)本案公訴人主張被告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1日由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受上開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然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

迥異、侵害法益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必要，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明知其資力不足且無意願支付費用，仍要求被害店家提供餐飲及相關服務，藉此牟取不法消費利益，致被害店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已與被害店家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因長期酗酒，正於收容機構接受為期二年之戒癮輔導療程，有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主愛之家輔導中心113年11月21日證明書附卷可佐（見易字卷第33至35頁），及其前科素行（參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被告詐得之餐飲、酒、包廂及小姐提供坐檯之服務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6,000元，固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業已賠償被害店家9,600元完畢，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佐（易字卷第43至45頁），堪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就上開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簡易判決，得於收受簡易判決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國朝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怡瑾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4 書記官 蔡明純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容股

15 113年度偵字第40107號

16 被 告 賴伊崧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7 住○○市○里區○○路000號4樓

18 居臺中市○里區○○路000號5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賴伊崧前因肇事逃逸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交
24 簡字第5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21
25 日由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警惕，明
26 知其無資力支付款項，竟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利益，基於
27 詐欺取財、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6月23日21時15分許，
28 在臺中市○里區○○路00號紫韻KTV店，佯裝自己有付款能
29 力而消費，致該店員工張簡閔誤信其具有付款能力而陷於錯
30 誤，進而提供包廂、餐飲、酒、小姐坐檯價值共新臺幣(下
31 同)6,000元之服務予賴伊崧，於張簡閔結帳時，賴伊崧拒不

01 支付服務費用，因而詐得上開服務。張簡閔驚覺受騙，遂報
02 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1	被告賴伊崧於警詢時之供述。	(1)坦承於上開時間，未帶金錢即獨自前往上開KTV店消費之事實。 (2)惟矢口否認涉有上開犯行，辯稱：伊以為朋友也會一起來，所以沒有帶錢，最後朋友沒來，伊因此無法付錢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張簡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消費明細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證明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

07 二、按刑法第339條第1、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8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09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10 （最高法院86年度臺上字3534號判決參照）。而刑法第339
11 條第1項之詐欺罪，以詐得現實之財物為要件，如以詐術使
12 餐廳人員交付酒菜，既係具體現實之財物，應成立詐欺取財
13 罪。本件被告施用詐術，使告訴人誤認其有充分資力及支付
14 消費金額意願，允許被告簽帳暫賒，先行享用酒菜飲食等財
15 物，及使用包廂、女子坐檯陪酒等服務，核其所為，就取得
16 酒菜飲食部分，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使
17 用包廂及小姐提供坐檯陪酒等服務部分，則係犯同條第2項

01 之詐欺得利罪。被告係以一詐術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與
02 詐欺得利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而依一般社會常情，前往
03 有女陪侍之酒店消費，大部分之消費款項在於支付提供服務
04 部分，應從一情節較重之詐欺得利罪處斷。再被告未扣案之
05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之，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條第3項
07 之規定追徵其價額。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
08 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
09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10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
11 並非一時失慮、偶然發生，而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被告
12 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
13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
14 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
15 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0 檢 察 官 洪國朝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3 書 記 官 林瑋婷